

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

認知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在其 2017 年建議中提到，將總可捕撈量 (TAC) 漸進式地訂為 36,000 公噸可於 2020 年達成，不影響復育計畫之成功；

認知到 SCRS 建議考量從現行復育計畫過渡至管理計畫，且目前資源情況顯示不再需要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修訂第 14-04 號之 17-07 號建議案）所引入之緊急措施；

認知到第 17-07 號建議案第 4 點表示委員會應於 2018 年為此系群建立管理計畫；

慮及 SCRS 刻正發展管理策略評估 (MSE) 程序，旨在評估不同管理程序對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健全程度，並預期 MSE 程序在短期且即時之時程內（如 2021 至 2022 年）傳達候選管理程序，委員會選擇合意之管理程序亦將耗費些許時間，故提議設定得於委員會通過漁獲管控規則 (HCR) 時重新審視之臨時管理目標。在此背景下，根據最新的資源評估、由運作 MSE 及管理程序後所支持進一步的管理建議，包括經由 SCRS 定義之 HCRs，委員會得自 2020 年決定依 SCRS 建議修改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架構；

進一步認知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對小規模船隊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漁撈能力之減低；

慮及系群回應連續數年低補充量之能力，確認漁撈能力維持在永續水平之內及能力管控持續有效將為首要任務；

考慮到維持管控措施範圍及完整性，並強化漁獲可追蹤性之重要，特別是有關活魚運送及養殖活動；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目標

1. 其漁船現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Thunnus thynnus*) 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19 年起在該地理區域

履行黑鮪管理計畫，俾在藉由 SCRS 認定合理代表 F_{MSY} 之 $F_{0.1}$ 或以下之捕撈水平，達成維持約 $B_{0.1}$ 生物量之目標。

倘需要，該目標應於 MSE 已有長足進展、可考量替代管理目標、且可通過參考點、HCR 及/或管理程序時，重新審視並修訂。

2. 當 SCRS 資源評估指出系群狀態及發展（就生物量及/或漁獲死亡率而言）正偏離該目標時，應適用本計畫最終條款所定義之防護及審視規定。

定義

3. 本計畫所稱：

- a) 「漁船」係指以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以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在船上將漁產品在包裝前，進行下述一種或多種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及/或加工之船舶。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運輸/養殖箱網、圍網網內或鮪定置網，運輸死黑鮪（未加工）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
- f) 「支援船」係指在第 3 a) 點下所指之任何其他漁船。
- g) 「現役捕撈」係指任何捕撈船實際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漁獲目標。
- h) 「聯合捕撈作業」(以下稱為 JFO) 係指兩艘或多艘圍網船之間任何作業，且其中一圍網船之漁獲依事先同意之分配比例，歸屬於其他一艘或多艘圍網船。
- i)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何活黑鮪由捕撈船漁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或在同一養殖場不同箱網間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定置網至單獨在場的牽引船運輸箱網之轉移。

- j) 「管控轉移」係指在捕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基於確認被轉移魚類尾數之目的而要求下，所實施的任何額外轉移。
- k)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採收前所存放之一系列圍欄。
- l) 「定置網 CPC」係指裝置定置網於其管轄水域之 CPC。
- m) 「畜養」係指活黑鮪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重新置於養殖或育肥箱網。
- n) 「育肥」或「養殖」係指於養殖場畜養黑鮪，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渠等之總生物量。
- o) 「養殖場」係指用於育肥或養殖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黑鮪，具清楚定義地理座標之海域。一座養殖場可有數個養殖地點，每一處均須以地理座標界定（清楚界定該多邊形各端點之經緯度）。
- p) 「採收」係指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宰殺黑鮪。
- q)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類至另一漁船。然而，將死黑鮪自圍網船網內、定置網或牽引船卸至輔助船之作業，不應視為轉載。
- r)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s)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t) 「立體空間攝影機」係指有兩個或以上鏡頭，且各鏡頭具有一個獨立的影像感應器或膠片畫面，能拍攝 3D 影像，俾量測魚類體長。
- u) 「管控攝影機」係指為本建議所預見基於管控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機及/或傳統攝影機。
- v) 「黑鮪漁獲文件(BCD)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即黑鮪漁獲文件。倘適當，所提之 BCD 應由 eBCD 取代。
- w) 本建議所稱船舶長度應理解為全長。
- x) 本建議所稱「小型沿岸漁船」係指滿足下述至少 3 至 5 項特性之捕撈船：
(a)全長小於 12 公尺；(b)該船僅在船旗 CPC 領海內捕撈；(c)航次期間低於 24 小時；(d)船員上限訂為 4 人；或(e)該船使用具有選擇性且降低對環境影響之技術進行捕撈。

- y) 「管控畜養」係指在捕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基於確認畜養魚類數量或平均重量之目的而要求下，所執行之任何額外畜養。

第二部分 管理措施

TAC、配額及分配配額予 CPCs 之相關條件

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與定置網之漁撈努力量，與其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黑鮪漁撈機會相稱，包括為其 24 公尺以上列名於本建議第 49 a) 點名冊上之捕撈船建立單船配額。
5. 訂定 2019 至 2020 年 TACs (包含死亡丟棄量) 如下：2019 年為 32,240 公噸，2020 年為 36,000 公噸，並依據下述配額分配機制：

CPC	2019 年配額(公噸)	2020 年配額(公噸)
阿爾巴尼亞	156	170
阿爾及利亞	1,446	1,655
中國大陸	90	102
埃及	266	330
歐盟	17,623	19,460
冰島	147	180
日本	2,544	2,819
韓國	184	200
利比亞	2,060	2,255
摩洛哥	2,948	3,284
挪威	239	300
敘利亞	73	80
突尼西亞	2,400	2,655
土耳其	1,880	2,305
中華台北	84	90
小計	32,140	35,885
未分配之保留量	100	115
總計	32,240	36,000

*儘管有此部分此一條款，冰島每年捕撈量得高於其配額之 25%，惟其 2018、2019 及 2020 年之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411 公噸 (84 公噸+147 公噸+180 公噸)。

此表格不應被解讀為改變第 14-04 號建議案所示之分配比例。新的分配比例應由委員會日後考量建立。

倘茅利塔尼亞遵守本建議所訂漁獲提報規則，則其每年得捕撈至多 5 公噸作研究之用。該捕撈量應自未分配之保留量扣除。

應依 SCRS 之建議，逐年審視 TAC。

視可利用性，中華台北得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轉讓其至多 50 公噸配額予韓國。

6. 當捕撈船之單船配額即將用罄，船旗 CPC 得要求該船立即駛入其所指定之港口。
7. 不允許沿用任何未使用完之配額。CPC 得要求轉讓其 2019 年配額至多 5% 至 2020 年；CPC 並應依第 15 點要求，將該要求納入其漁撈/管理計畫，俾委員會批可。
8. 不允許沿用未採收之活黑鮪，除非執行一強化管控系統，並將其作為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提交監測、管控及偵察計畫之部分，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此強化系統應至少納入第 54 點、第 103 點及第 107 點所訂規定。進一步之管控措施將於第 116 點所述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進行審視。
9. 養殖 CPCs 應確保在漁期開始前，為任何自其管轄範圍下養殖場大量採收後所沿用之活黑鮪，進行全面性評估。為達此目的，所有從一捕撈年度沿用之活黑鮪（即魚類並未在養殖場大量採收），應在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其他保障具有相同準確度與精準性之方法下，轉移至其他箱網。從不同年度沿用、未大量採收之黑鮪應基於風險評估，透過採用與適當樣本相同之程序，逐年予以管控。

應當時刻確認沿用魚類之可完整追蹤性，確認之措施亦應充分記錄。
10. CPCs 之間配額轉讓應僅在相關 CPCs 授權下進行。經由相關 CPCs 接受之轉讓，應於生效前至少 48 小時通知秘書處。
11. 不允許租船進行黑鮪漁業。
12. 倘 CPC 在一特定年度之漁獲量超過其配額，該 CPC 應依 ICCAT 第 96-14 號建議案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於下一接續之管理年度償還。
13. SCRS 應持續其測試候選管理程序之 MSE 工作，包括測試能支持委員會於 2019 年所通過管理目標之 HCRs。根據 SCRS 之投入與建議，以及科學家與管理者之間的對話過程，委員會應致力在 2020 年通過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程序，包括事先同意在各種資源狀況下將採取之管理行動。

提交年度漁撈計畫、漁撈及養殖能力管理與檢查計畫、以及養殖管理計畫

14. 每一分配有黑鮪配額之 CPC，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
 - a) 依第 16 及 17 點，為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所草擬之年度漁撈計畫。
 - b) 確保 CPC 所授權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而草擬涵蓋第 18 至 23 點所訂資訊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 c) 確保遵從本建議規定之監測、管控及偵察計畫。
 - d) 倘適當，符合第 24 至 27 點所訂要求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包括每一養殖場最大授權投入及最大能力，及依第 8 點自前一年度沿用養殖魚類之總量。
15. 在符合本建議第 116 點下，委員會應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召開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以分析並批可第 14 點所述計畫；此義務得於 2020 年之後修訂，俾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批可該等計畫。倘 CPC 未提交該等計畫，或委員會發現 CPC 所提交之計畫有嚴重錯誤致其無法批可，委員會應決定自動中止該 CPC 於該一年度捕撈黑鮪。前述未提交計畫之情形，應自動導致中止 CPC 於該一年度捕撈黑鮪之結果。

年度漁撈計畫

16. 每一 CPC 應為其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草擬一年度漁撈計畫。該年度漁撈計畫除其他外，應界定分配與各漁具組別之配額，倘適用，用於分配及管理配額之方法、確保遵守單船配額之措施、各漁具組別之開放漁期、及混獲規則。
17. 對年度漁撈計畫所為之任何後續修訂，應在行使該修訂相應活動前至少一個工作日，遞交予 ICCAT 秘書長。儘管有本點規定，應允許同一 CPC 不同漁具組別之間配額轉讓及混獲配額與直接配額之間轉讓，倘至遲於轉讓生效前將該轉讓資訊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能力管理措施

漁撈能力

漁撈能力之調整

18. 每一 CPC 應透過使用 2009 年由 SCRS 提出並由委員會通過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相對捕獲率，調整其漁撈能力以確保與其配額相稱。該等參數（包括特定漁

具類型及漁區之捕獲率) 應當不遲於 2019 年並在每次進行東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時, 由 SCRS 進行審視。

19. 為此目的, 倘適當, 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以供第二魚種小組期中分析與批可。此類計畫應調整漁船船數, 俾顯示在同一配額期間漁撈能力與分配予捕撈船之漁撈機會相稱。有關小型沿岸漁船, 其 5 公噸最小配額要求 (SCRS 於 2009 年所定義之捕獲率) 應不再適用, 並得替代性地適用該組別專用配額如下:
 - a) 倘 CPC 有經授權得捕撈黑鮪之小型沿岸漁船, 其應分配一特定組別專用配額予該等漁船, 並在其漁撈與監控、管制及偵察計畫中指出其將採取何種額外措施, 密切監控該組別船隊之配額使用情形。
 - b) 得為亞述群島、加那利群島及馬德拉之竿釣船建立該組別專用配額, 並應於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該組別專用配額, 及採取何種額外監控措施。
20. 圍網漁船漁撈能力調整相較於 2018 年漁撈能力基線, 應限制最大變動幅度為 20%。在計算該比例時, CPCs 可將其圍網漁船船數最終加總後計算。
21. CPCs 得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 授權一些定置網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從事黑鮪漁業, 允許完全利用渠等漁撈機會。
22. 第 20 點及第 21 點所訂調整不應適用於:
 - a) 倘發展中 CPCs 可以展現渠等需要發展漁撈能力, 藉由 SCRS 提出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相對捕獲率, 充分使用其配額, 並依第 14 點將該調整納入其年度漁撈計畫。
 - b) 主要在東北大西洋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 捕撈之 CPCs。
23. 在減損第 18、19 及 21 點規定下, 就 2019 年及 2020 年而言, CPCs 得決定將不同數量之定置網與漁船納入第 16 點所述年度漁撈計畫, 俾充分利用渠等漁撈機會。進行此類調整之計算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所同意之方法為之, 並符合第 19 點所設條件, 除非有關 CPCs 主要在東北大西洋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 捕撈。

養殖能力

24. 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 該計畫應展示總投入能力及總養殖能力與可供於養殖之黑鮪估計量相稱, 並涵蓋第 25 點及第 27 點所述資訊。經審查養殖管理計畫, 倘適當, 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委

員會應確保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總養殖能力與該區域可供養殖之黑鮪總數相稱。

25. 每一 CPC 應將其鮪類養殖能力限制在登錄於 ICCAT 名冊或經授權並於 2018 年向 ICCAT 申報之所有養殖場總養殖能力。
26. 無或僅有少於 3 座鮪類養殖場之發展中 CPCs，有意建立新鮪類養殖設施者，應有權建立此類設施，且每一 CPC 最高總養殖能力至多 1,800 公噸。為此目的，渠等應依本建議第 14 點 ICCAT 將該等資訊納入養殖計畫，並遞交予 ICCAT。
27. 每一 CPC 應設定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水平。倘 CPC 需要增加其一座或數座鮪類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最大投入量，此一增加應與分配予該 CPC 之漁撈機會相稱，包括活黑鮪進口。

成長率

28. SCRS 應以其即將為監測可辨識個別魚類建立之標準化協議為基礎進行試驗，以界定成長率，包括育肥期間體重及體長之增長。根據試驗結果及其他可得科學資訊，SCRS 應審視並更新 2009 年所公告之成長表格及用於養殖第 35 點所述魚類之成長率，並於 2020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報告該等結果。在更新成長表格時，SCRS 應當邀請有合適專業之獨立科學家進行審視與分析；SCRS 亦應考量不同地理區域(包括大西洋及地中海)之間差異。養殖 CPCs 應確保 SCRS 為試驗而委派之科學家，可以依該協議進出並獲得協助，以進行試驗。若發現 SCRS 表格與觀察之成長率間有顯著差異，應當將該資訊提供予 SCRS 分析。

第三部分 技術性措施

開放漁期

29. 應允許圍網船在 5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在減損規定下，倘一 CPC 於其漁撈計畫要求，得在 5 月 15 日開放東地中海(FAO 漁撈區域 37.3.1 愛琴海；37.3.2 黎凡特)。

在減損規定下，為養殖於亞得里亞海之魚類，得在 5 月 26 日至 7 月 15 日開放亞得里亞海 (FAO 漁撈區域 37.2.1)。

在減損規定下，圍網船在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期為 6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

在減損規定下，倘一 CPC 在其漁撈計畫要求，得向僅限在摩洛哥王國主權或管轄範圍內水域作業之圍網船，開放其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漁期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30. 倘天氣狀況不允許漁撈作業，CPCs 得決定將第 29 點所訂漁期，依其所耗費之天數予以展延，上限為 10 天。
31. 應允許 24 公尺以上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在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所劃定之水域與挪威專屬經濟海域除外，惟應允許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於該除外水域捕撈。
32. CPCs 應為其船隊（除圍網船及第 31 點所述漁船外）設立開放漁期，並應於第 16 點所述漁撈計畫提供該資訊，俾由第二魚種小組期中分析並批可。
33. 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0 年，根據 SCRS 建議，在不對系群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並確保系群永續管理下，決定不同漁具類型及/或漁撈區域之漁期可能延長及/或修改之程度。

最小漁獲體型

34. 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所捕黑鮪之最小體型應為 30 公斤或尾叉長 115 公分，故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35. 在減損第 34 點規定下，下述情況適用黑鮪最小漁獲體型為 8 公斤或 75 公分尾叉長（見附錄 1）。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捕獲之黑鮪；
 - b) 小型沿岸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於地中海捕獲之生鮮黑鮪；
 - c) 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有關 CPC 得為最小體型為 6.4 公斤重或 66 公分尾叉長之黑鮪樣本，定義容許範圍至多為克羅埃西亞漁船漁獲重量之 7%。此外，全長小於 17 公尺並在比斯開灣作業之法國竿釣船，可捕撈至多 100 公噸體重不低於 6.4 公斤或尾叉長不小於 70 公分之黑鮪。

36. 有關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依第 35 點減損規定進行捕撈之漁船。此外，因小於該等最小漁獲體型而死體丟棄之魚類，應計入 CPC 之配額。

混獲小於最小漁獲體型之魚類

37. 對於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而言，得允許混獲至多 5%（以尾數計）體重介於 8 至 30 公斤之黑鮪，或以尾叉長介於 75 至 115 公分作為替代。

該比例應以每航次結束後任一時間留置在船上，且符合上述體重或體長類別之黑鮪總尾數計算。

混獲一般規則

38. 所有 CPCs 應分配一特定配額予黑鮪混獲。同意混獲之水平及計算該等混獲相對於船上總漁獲量之方法（以重量或尾數計）應於依本建議第 14 點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之年度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且不應超過每一漁撈航次結束時留置在船上總漁獲量之 20%。漁獲尾數之計算應僅適用於 ICCAT 管轄鮪類及類鮪類。小型沿岸漁船船隊之混獲數量可以年度為基準予以計算。

所有死黑鮪混獲（無論留置或丟棄）均應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並向 ICCAT 提報。倘黑鮪混獲係在現行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之 CPCs 漁業管轄水域內所捕獲，懸掛外籍船旗之船舶該亦應遵守該卸魚義務。

倘未分配配額予有關漁船或定置網之 CPC 或其配額已用盡，則不允許捕撈黑鮪作為混獲，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釋放。然而，倘該黑鮪已死亡，應將其卸下，並依國內法採取適當後續行動。CPCs 應以年度為基準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此數量資訊，俾秘書處將該資訊供 SCRS 取用。

第 77 至第 82 點及第 108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未現役捕撈黑鮪之船舶，其任何留存在船上之黑鮪（無論數量多寡）應清楚與其他魚種區隔，以允許管控權責單位監測是否遵守本規定。有關未授權船舶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之程序，應遵照第 18-12 號建議案相關條款所訂規定。

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

39. 倘適當，當 CPCs 分配一特定配額予娛樂與休閒漁業時，即使捕後釋放娛樂與休閒漁業所捕獲之黑鮪係為強制性，仍應當定訂立該分配之配額以涵蓋可能之死魚。每一 CPC 應藉由核發漁撈授權予以娛樂及休閒捕撈為目的之漁船，管理休閒及娛樂漁業。

40.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休閒漁業每船每日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黑鮪。

該禁令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者）均須卸下之 CPCs。

41. 應禁止銷售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獲之黑鮪。
42.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記錄漁獲資料，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每尾黑鮪之體重，並於每年 7 月 1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前一年度資料。
43. 娛樂及休閒漁業之死魚獲應計入依第 5 點分配予該 CPC 之配額。
4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休閒及娛樂漁業架構下，盡最大可能釋放捕獲之活黑鮪（尤其幼魚）。任何卸岸之黑鮪應為全魚、去腮及/或去內臟之型態。
45. 任何希望在東北大西洋從事捕後釋放娛樂漁業之 CPC，得允許有限數量之娛樂漁船以黑鮪為目標魚種，且毋須分配特定配額予渠等，俾「標識放流」之目的。此規定適用於在一研究機構整體科學研究計畫之科學專案下作業之該等船舶，且其結果應提供予 SCRS。在此背景下，CPC 應有義務：a)提交描述及適用於該漁業之相關措施，作為其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交漁撈及管控計畫之部分；密切監測有關漁船之活動，俾確保渠等遵從本建議現行條款；c)確保標識放流作業係由受過訓練之人員進行，俾確保樣本的高存活率；及 d)於下一年度 SCRS 會議前至少 60 天，提交該年度所進行之科學活動報告。任何在標識放流活動過程中死亡之黑鮪，應提報並自 CPC 配額中扣除。
46. 在 ICCAT 要求下，CPCs 應提供已獲取授權之娛樂及休閒漁船名冊。
47. 第 46 點所述名冊之格式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註冊號碼
 - b) ICCAT 名冊號碼（倘有）
 - c) 先前船名（倘有）
 - d) （所有）船主及經營者姓名及地址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A 節 – 船舶及定置網名冊

航空器之使用

48. 禁止使用任何航空方式，包括飛機、直升機或任何類型之無人駕駛航空器搜尋黑鮪。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49. CPCs 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船舶，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該名冊應當由下述兩名單構成：

- a) 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
- b) 所有除捕撈船外，用於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目的，並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其他漁船。

對於全長 (LOA) 大於 24 公尺之船舶 (除底層拖網船外，僅使用單獨一種漁具者) 及圍網船，CPCs 應向秘書長指出船數，作為其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漁撈計畫之部分；ICCAT 則應建立並維護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0. 每一船旗 CPC 應逐年於漁撈活動開始前至少 15 天，以電子方式向 ICCAT 秘書長提交其依第 49 點所述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單，並應根據提交 ICCAT 要求資料及資訊指導方針所訂格式進行提交。

51. 不應接受溯及既往之提交。後續倘有任何異動，僅應在所通告之漁船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與之情形下予以接受；且在該等情形下，有關 CPC 應立即告知 ICCAT 秘書長，並提供：

- a) 欲取代一艘或多艘船舶之漁船資訊細節 (檢附於第 49 點所述名冊中)；在第 49 點所述名冊中僅有少於 5 艘漁船之 CPCs，得以原先未列名第 49 點所述名冊，但秘書處已向其提供 ICCAT 號碼之另一船舶取代。
- b) 能證實該替換緣由之詳盡說明，及任何相關佐證或參考資料。

ICCAT 秘書處將週知 CPCs 此類情形。倘任何 CPC 反映該情形並未充分獲得證實或不完整而應送交紀律次委員會進一步審視，則該案應待至紀律次委員會同意。

52. 應準用有關建立授權於 ICCAT 公約水域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 (第 13-13 號建議案) 所述情況及程序 (第 3 點例外)。

53. 在不侵害本建議第 38 點下，未列名第 49(a)及(b)點所述其中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授權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轉移、加工或卸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禁止留置在船上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並沒收該等漁獲價值之 CPCs。

授權捕撈黑鮪船舶及定置網之捕撈許可

54.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及/或國家漁業執照予列名第 45、49 及 56 點所述其中一

名冊之船舶及定置網。捕撈許可應至少包含**附錄 12**所訂資訊。船旗 CPC 應確保捕撈許可所含資訊係為準確並與 ICCAT 規定相符；另應根據其國內法規採取必要執法措施，並得在單船配額即將用盡時，要求該船立即駛向指定港口。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定置網名冊

55. 委員會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為本建議之目的，未列名該名冊之鮪定置網視為未授權用於捕撈、留置、參與任何捕撈作業、轉移、採收或卸下黑鮪。
56. 每一 CPC 應以電子方式向 ICCAT 秘書長提交第 55 點所述之其授權鮪定置網名單(包括定置網名稱及註冊號碼)，作為第 16 至 17 點所訂漁撈計畫之部分。
應準用第 13-13 號建議案所述情況及程序(第 3 點例外)。

漁撈活動資訊

57. 每一 CPC 應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或漁期結束 7 個月內(對於 7 月結束漁撈活動之 CPCs 而言)，通知 ICCAT 秘書處前一配額分配年度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當包括：
 - a) 每艘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號碼；
 - b) 每艘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之總漁獲量(包括零漁獲)；
 - d)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之總天數；及
 - e) 其在授權期間外之總漁獲(混獲)。

對於未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

- a) 船名、ICCAT 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倘未向 ICCAT 註冊)；
 - b) 黑鮪總漁獲量。
58. 每一 CPC 應將任何第 57 點未涵蓋，但已知或推定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有關船舶資訊通知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將該資訊轉知船旗 CPC 採取行動(倘適當)，並提供副本予其他 CPCs 參酌。

聯合捕撈作業

59. 任何黑鮪聯合捕撈作業(JFO)應僅在有關 CPCs 同意下予以授權。為取得授

權，每艘圍網船應具有捕撈黑鮪之裝備、擁有特定單船配額，並依據第 65、66 及 67 點所訂要求進行作業。分配予一 JFO 之配額，應等同於分配予所有參與該 JFO 圍網船之總配額；再者，JFO 之期間不應超過本建議第 29 點所述圍網船之漁期。

60. 依**附錄 5** 所訂格式申請授權時，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取得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圍網船之以下資訊：

- JFO 授權期間；
- 所涉經營者身分；
- 單船配額；
- 船舶間對所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目的地養殖場資訊。

每一 CPC 應於第 29 點所訂圍網船漁期開始前至少 5 天，遞交上述所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在不可抗力之情形下，本點所訂期限不應適用於目的地養殖場資訊。在該等情形下，CPCs 應盡快將更新資訊，併同構成不可抗力情事之描述，提供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彙整本點所述由 CPCs 所提交之資訊，供紀律次委員會審視。

61. 委員會應為所有經 CPCs 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聯合捕撈作業者，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

62. 應禁止不同 CPCs 圍網船之間進行 JFOs。然而，僅有少於 5 艘授權圍網船之 CPC，得與任何其他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每一進行 JFO 之 CPC 應負責並說明該 JFO 下之漁獲。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B 節 – 漁獲及轉載

記錄要求

63. 捕撈船之船長應根據**附錄 2** 第 A 節所訂要求，維持一裝訂成冊或電子漁獲日誌。

64. 牽引船、輔助船及加工船之船長應根據**附錄 2** 第 B、C 及 D 節所訂要求，記錄其活動。

船長及定置網經營者寄送之漁獲報告

65.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授權捕撈黑鮪之全程，透過電子或任何其他有效方式，寄送漁獲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經緯度）、於本計畫所涵蓋區域捕獲之黑鮪重量及尾數（含因小於第 34 點所述最小漁獲體型而釋放及丟棄之死魚）。船長應以**附錄 2**所訂格式寄送該資訊，或依 CPCs 提報要求。
66. 圍網船之船長應以一網次捕撈作業別為基礎（包括零漁獲之作業），產出第 65 點所述報告。經營者應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9 時前遞送前一日之報告予其船旗 CPC 權責單位。
67. 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以電子方式寄送每日漁獲報告（含零漁獲），包括 ICCAT 註冊號碼、日期、時間、漁獲量（體長及尾數）。在授權捕撈黑鮪之全程，渠等應於 48 小時內依**附錄 2**所訂格式，以電子方式寄送該資訊予船旗 CPC 權責單位。
68. 對於圍網船及定置網以外捕撈船而言，船長應於最近的周二中午前，遞送第 65 點所述截至前一周周日之報告予其管控權責單位。

指定港口

69. 每一持有黑鮪配額之 CPC，應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該名單應逐年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以作為每一 CPC 所交年度漁撈計畫之部分；任何修訂亦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他 CPCs 得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並將該等港口名單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
70. 對於判定一港口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 a) 建立卸魚及轉載時間；
 - b) 建立卸魚及轉載地點；及
 - c) 建立檢查及偵察程序，俾確保所有卸魚及轉載時間與地點之檢查涵蓋率符合第 73 點。
71. 禁止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在 CPCs 依第 69 至 70 點指定港口外任何地點，卸下或轉載任何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獲之黑鮪（無論數量多寡）。然而，不禁止使用輔助船運輸死黑鮪或自定置網/箱網採收至加工船。
72. ICCAT 秘書處應依第 69 點 CPCs 所收到資訊為基礎，於 ICCAT 網站上維護一指定港口名單。

卸魚預先通告

73. 在進入任何港口前，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之船長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4 小時，提供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以下資訊：

- a) 預計抵達時間；
- b) 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
- c) 漁獲捕獲位置之地理區域資訊。

倘漁場距離該港所需航行時間少於 4 小時，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得於抵達前任何時刻予以修改。

CPCs 得決定僅將該等規定適用於漁獲量等於或大於 3 尾或 1 公噸之情形；渠等並應於第 14 點所述監測、管控及偵察計畫中提供該資訊。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存當年度所有預先通告之紀錄。

相關管控權責單位應管控所有卸魚及採收作業，並應基於所涉配額、船隊規模及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所通過管控系統之完整細節，包括卸魚檢查目標比例，應於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年度檢查計畫中說明。

在每一航次結束後，捕撈船之船長應於 48 小時內，提交卸魚聲明予卸魚發生地 CPC 主管機關及其船旗 CPC。經授權捕撈船之船長應負責並證實聲明書之完整性與準確性，且該聲明書應至少指出黑鮪卸魚量及捕獲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均應秤重，而非僅估計。相關權責單位應於卸魚結束後 48 小時內，寄送卸魚紀錄予該船之船旗 CPC。

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 CPCs 漁獲量

74. CPCs 應每周寄送圍網船及定置網依第 66 及 67 點所交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並每周報告使用任何其他漁具漁船。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於每月收到初估漁獲統計量之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收到資訊並週知 CPCs。

75.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其利用黑鮪配額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即時將該資訊週知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76. CPCs 應核實檢查報告、觀察員報告、VMS 資料、eBCD (倘適當)、及時提交漁撈日誌、其漁船漁撈日誌、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中所要求記錄之資訊。

主管機關應就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箱網養殖，交叉比對記錄在漁船漁撈日誌中各魚種別數量、或記錄在轉載聲明中各魚種別數量、記錄在卸魚聲明或養殖聲明中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據）。

轉載

77. 應僅允許於第 69 至 72 點所定義並羅列條件之指定港口，進行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轉載作業。
78. 在進入任何港口之前，收受漁獲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72 小時，依港口國之國內法，提供**附錄 3**所列資訊予港口國相關單位。任何轉載均須有關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事先核准。此外，轉載漁船之船長應於轉載時，告知其船旗 CPC **附錄 3**所要求之資料。
79. 港口國相關單位應於收受漁獲之漁船抵達時對其進行檢查，並查核有關轉載作業之貨物及文件。
80. 漁船船長應根據第 16-15 號建議案，不遲於港內轉載日後 15 日內，完成並向其船旗 CPC 遞送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漁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3**所訂格式，完成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聲明書應與 eBCD 相互連結，俾加速交叉比對內含之資料。
81. 港口國相關單位應於轉載結束後 5 日內，寄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權責單位。
82. 所有轉載均應由指定港口 CPC 當局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檢查。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C 節 – 觀察員計畫

CPC 觀察員計畫

83. 每一 CPC 應確保在其現役從事黑鮪漁業之漁船及定置網上，持有官方核發身分識別文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達下述比例：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僅授權少於 5 艘上述前三項定義類型捕撈船現役捕撈黑鮪之 CPCs，應確保其漁船現役從事黑鮪漁業時之觀察員涵蓋率達 2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尤其是：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對現行建議之遵從；
- b) 記錄並提報漁撈活動，除其他外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含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留置在船上或死體/活體丟棄）；
 - 漁獲位置之經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計算努力量（如下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察及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並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之捕撈。

此外，觀察員應執行科學工作，例如蒐集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之所有必要資料。

在履行該觀察員要求時，CPCs 應：

- a) 在考量船隊及漁業特性下，確保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俾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之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及管理層面資料與資訊。
- b) 確保健全的資料蒐集議定書；
- c) 確保觀察員在派遣前經過嚴格訓練及核定；
- d) 盡最大可行性，確保對於在公約水域捕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降至最低。

於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下所蒐集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委員會在考量 CPC 機密要求後，擬於 2019 年發展之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委員會。

對於該計畫之科學層面，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所達成之涵蓋率水平，並就所

蒐集到之資料及任何有關該資料之發現提供摘要。SCRS 亦應提供改善 CPCs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84. 於下述情況，應履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俾確保 100% 觀察員涵蓋率：

- 所有授權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自圍網船轉移黑鮪之全程；
- 自定置網轉移黑鮪至運輸箱網之全程；
- 自一養殖場轉移至另一養殖場之全程；
- 黑鮪於養殖場畜養之全程；
- 自養殖場採收黑鮪之全程；及
- 自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到海中之全程。

不應授權未搭載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盡最大可能下，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國籍不應當與其被派遣至之捕撈船/拖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相同；ICCAT 秘書處應當確保所派遣之區域性觀察員，對於該船/定置網或養殖場船旗 CPC 之語言具備充分認識。

於畜養作業全程，應派遣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至各養殖場。在不可抗力且經 CPC 主管機關確認之情況下，可由一座以上養殖場共享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保證養殖作業之連續性。然而，養殖權責單位應立即要求派遣額外的區域性觀察員。

85.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任務應為，尤其是：

- 觀察並監測捕撈及養殖作業對 ICCAT 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遵從，包括取得立體空間攝影機在畜養時之畫面，以確保體長量測並估算相應之體重；
- 同意 ICCAT 轉移聲明書及 BCDs 所載內容與其觀察相符時，予以簽署。倘不同意，其應當在轉移聲明書及 BCDs 上指出其在場，並說明不同意之理由，特別是未遵守之規定或程序。
- 執行科學工作，例如委員會根據 SCRS 指示而要求採樣。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D 節 – 活魚

轉移

轉移授權

86. 在任何轉移作業前，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視適當應於轉移前寄送轉移預報予船旗 CPC 或養殖國 CPC 當局，且該預報應包括：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名稱及 ICCAT 名冊號碼；
- 預計轉移之時間；
- 擬轉移黑鮪之估計量；
- 轉移預定發生位置資訊（經緯度）及可識別之箱網號碼；
- 牽引船船名、牽引箱網號碼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號碼；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及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派獨特號碼予每一運輸箱網。倘轉移一次漁撈作業之漁獲需要使用數個運輸箱網，僅須乙份轉移聲明，但須將所使用每一運輸箱網之號碼記錄在該轉移聲明，並於其中清楚指明每一箱網運送之黑鮪數量。

箱網號碼應依獨特編碼制度核發，至少包括 3 碼 CPC 代碼、接續 3 碼數字。

獨特箱網號碼應為永久且不可轉讓（即號碼不可自一箱網換至另一箱網）。

87. 船旗 CPC 應分派並通知漁船船長或視適當定置網或養殖場，每次轉移作業之授權號碼。轉移作業不應在未取得由捕撈船、牽引船、養殖場或定置網船旗 CPC 依獨特編碼制度，包含 3 碼 CPC 代碼、4 碼年度別、3 碼 AUT（已核准）或 NEG（未核准）、及接續之流水編號，所核發之事先授權下開始。有關死魚資訊，應依**附錄 11** 所訂程序予以記錄。

轉移應由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船旗 CPC，倘適當於提交轉移預報後 48 小時內，予以核准或拒絕核准。

拒絕核准轉移與釋放黑鮪

88.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 CPC 或養殖場或定置網所在地 CPC 之權責單位，於收到轉移預報時，認為：

- a) 捕撈船或定置網對於所申報漁獲並無足夠配額；
- b) 捕撈船或定置網並未妥善記錄漁獲量，或未經授權畜養，故未考量可能適用之配額消耗情形；
- c) 申報漁獲之捕撈船無依本建議第 54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或
- d) 申報收受漁獲轉移之牽引船未列名第 49 b) 點所述所有其他 ICCAT 漁船名冊，或未具備正常運作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或任何其他與 VMS 相當之追蹤設備；

則不應核准轉移。

倘轉移未經核准，捕撈 CPC 應立即核發釋放命令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定置網或養殖場，通知渠等不核准轉移，並依本建議**附錄 10** 將魚類釋放回海中。

倘在運輸至養殖場過程中牽引船 VMS 發生故障，則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速不遲於 72 小時內，由另一艘具備正常運作 VMS 之牽引船替代，或應於船上安裝全新可運作之 VMS 系統（若原先已安裝，舊的亦可），除非有不可抗力或合法的操作限制，並應當將該等例外情況通告秘書處。同時，船長或其代表自察覺及/或被告知該情況起，應透過合適通訊方式，每 4 小時向船旗 CPC 監控單位回報漁船當時所在地理位置座標。

轉移聲明

- 89. 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於轉移作業結束時，依**附錄 4** 所訂格式，填妥並提交 ICCAT 轉移聲明予其船旗 CPC。
 - a) 轉移聲明表應由漁船、該轉移來源養殖場或定置網船旗權責單位編碼。編碼制度應包括 3 碼 CPC 代碼，接續為 4 碼年度別、3 碼流水編號及 3 碼 ITD（如 CPC-20**/xxx/ITD）。
 - b) 原始轉移聲明應隨同所轉移之魚類。聲明之副本必須由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保存。
 - c) 進行轉移作業船舶之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訂要求提報其活動。

90. 船旗 CPC 核准轉移並不損害畜養作業之核定。

以攝影機監控轉移

- 91. 轉移活黑鮪之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確保透過攝影機在水中監控轉移活動，俾核實所轉移魚類之數量。影像錄製最低標準及程序

應依據附錄 8。

倘經要求，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之副本予 SCRS。SCRS 應對商業活動保密。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核實並發起及進行調查

92.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附錄 6）及第 84 及 85 點所述，派至捕撈船上或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記錄並提報所進行之轉移活動、觀察並估計轉移漁獲量、核實填入第 86 點所述轉移預報及第 87 點所述 ICCAT 轉移聲明之內容。

倘區域性觀察員、相關管控單位及/或捕撈船船長、定置網代表之間所估計之數量差值大於 10%，應由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發起調查，並於開始在養殖場畜養前或在任何作業開始後 96 小時內做出結論，除非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在該調查結果尚未底定前，不應核准畜養，亦不應簽核 BCD 相關欄位。

然而，倘影像紀錄不具備足夠品質或清晰度致無法估計，經營者得向船舶之船旗權責單位要求進行新的轉移作業，並提供相對應之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倘該自願性轉移監控未展出令人滿意之結果，船旗 CPC 應發起調查。倘在該調查之後，確認影像品質無法用於同意涉及轉移/畜養之估計量，捕撈船之船旗 CPC 執法單位應下令進行監控轉移作業，並提供相對應之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在影像紀錄品質允許估計所轉移之數量前，不應進行新的轉移，作為管控轉移/管控畜養。

93. 在不損害檢查員執行核實下，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僅應在其觀察係根據 ICCAT 養護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聲明所含資訊與其觀察相符，包括符合第 92 點規定之影像紀錄，方可簽署，並清楚書寫姓名及 ICCAT 號碼；其亦應核實 ICCAT 轉移聲明遞交予拖船船長或視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之代表。倘有異議，則應當在轉移聲明及 BCDs 上指出其在場，並指明不同意之原因，特別是引述未遵守之規定或程序。

經營者應依附錄 4 所訂格式，於轉移作業結束後，填妥並遞送 ICCAT 轉移聲明予其 CPC 主管機關。

畜養作業

核准畜養及可能拒絕核准

94. 每一運輸箱網開始畜養作業前，應禁止在養殖設施 0.5 哩內錨定運輸箱網。為此目的，應於依本建議第 24 點遞交予 ICCAT 之養殖管理計畫中，提供養殖場所在位置各端點之地理座標。

95. 在任何進入養殖場之畜養作業前，養殖 CPC 主管機關應通知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畜養由懸掛其旗幟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魚類之數量。

倘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在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配額能用於畜養；
- b) 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確實提報漁獲量，且未考量計算得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依本建議第 54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

其應通知養殖 CPC 主管機關，以沒收該等漁獲，並依第 87 點及附錄 10 所訂程序，將魚類釋放回海中。

畜養作業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或養殖 CPC 主管機關（倘捕撈船/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同意）於請求後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預先確認，不應開始。倘未於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收到捕撈船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之回應，養殖場 CPC 權責單位得核准養殖作業。該規定不損害養殖 CPC 之主權權利。

黑鮪應於 8 月 22 日前畜養，除非收受黑鮪之養殖 CPC 提供有效理由，包括不可抗力之情形，並應於提交時檢附畜養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於 9 月 7 日後畜養黑鮪。

黑鮪漁獲文件

96. 黑鮪養殖場位在其管轄範圍之養殖 CPC，應禁止將未檢附 ICCAT 要求且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確認並簽核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養殖。

以攝影機監控

97. 養殖場位在其管轄範圍之養殖 CPC，應確保自箱網轉移至養殖場之活動，由其執法單位以攝影機在水中監控。

應依附錄 8 所訂程序為每一畜養作業錄製個別影像紀錄。

發起並執行調查

98. 倘區域性觀察員、相關管控單位及/或養殖場經營者之間所估計之數量差值大於 10%，應由養殖場 CPC 與捕撈船及/或視適當定置網 CPC 合作發起調查。進行調查之捕撈及養殖 CPCs 得使用其他資訊，包括第 99 點所述畜養計畫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其他其保證具有相同精確及準確程度替代方式之結果。

估計畜養黑鮪數量及重量之措施與計畫

99. 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保證具有相同精確及準確程度替代方式之計畫，應 100%涵蓋所有畜養作業，俾完善魚類數量及重量之估算。該一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計畫，應依**附錄 9**所訂程序執行。倘使用替代方式，在任何替代方式能被認為對於監控畜養作業係為有效之前，應當由 SCRS 對此進行充分分析，並針對該等方式之精確性及準確性報告其結論，續供委員會於年度會議上批可。

養殖 CPC 應將該計畫結果通知捕撈 CPC 及區域性觀察員。當該等結果顯示畜養黑鮪數量與所提報之捕獲量及/或轉移量不同時，應對此發起調查。倘未來自通知依**附錄 9**所訂程序執行立體空間攝影機或替代技術之影像評估 10 個工作天內，對單一畜養作業或 JFO 中所有畜養作業之調查做出結論，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數量及/或平均重量超過所申報捕獲量及轉移量，捕撈船及/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應對該超出部分核發一釋放命令，須依第 88 點及**附錄 10**所訂程序，且於執法單位在場時進行釋放。

源自該計畫之數量應用於決定是否需要釋放，且畜養聲明及 BCD 相關欄位應據此填妥。當釋放命令已核發，養殖場經營者應要求國家執法單位及一名 ICCAT 觀察員在場，俾監控釋放。

所有養殖 CPCs 應將該計畫之結果逐年於 9 月 15 日前提交予 SCRS。SCRS 應當依**附錄 9**評估該等程序及結果，並於年度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

100. 在無養殖 CPC 管控單位授權及在場之情況下，不應自一養殖箱網轉移活黑鮪至另一養殖箱網。每一轉移作業均應記錄，俾管控樣本數量。國家執法單位應監控該等轉移，並確保每次養殖場內轉移均記錄於 eBCD 系統。
101. 漁船/定置網所申報黑鮪捕獲量與管控攝影機於畜養時所攝數量之差值超過或等於 10% 時，有關漁船/定置網即應構成潛在不遵從，故應被充分調查。

畜養報告

102. 黑鮪養殖場在其管轄範圍之 CPC 應於畜養作業完成後（在潛在調查及釋放命令尚未定調前，畜養作業不算完成）一周內，提交畜養報告予其所屬漁船捕獲該等黑鮪之 CPC 及 ICCAT 秘書處。當授權養殖在公約水域所捕黑鮪（以下稱為 FFBs）之養殖設施座落於 CPCs 管轄範圍以外水域，負責 FFBs 之自然人或法人所在地 CPCs 應準用前一點之規定。

養殖場內轉移及隨機管控

103. 應要求於養殖場內建立追蹤系統，包括攝錄內部轉移。基於分險分析，養殖場

船旗 CPC 管控單位應於完成畜養作業及下一年度第一次畜養之間，對養殖箱網黑鮪進行隨機管控。每一 CPC 應對擬管控之黑鮪訂立一最小比例，並於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管控計畫中反應。該等檢核之結果，應於下一對應配額年度 4 月時通知 ICCAT。

取得影像紀錄及其要求

10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第 96 及 99 點所述影像紀錄可供國家檢查員，以及經要求區域性及 ICCAT 檢查員與 ICCAT 及 CPC 觀察員取得。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對原始影像紀錄有任何替換、編輯或竄改。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E 節 – 追蹤漁撈活動

VMS

105. CPCs 應依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8-10 號建議案），對其長度等於或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履行漁船監控系統。

ICCAT 秘書長應毫無延遲地將依本點所收到資訊，提供予在本計畫水域積極進行檢查之 CPCs，及倘經其要求予 SCRS。

經依本建議第 109 至 112 點所述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於公約水域進行海上檢查之 CPCs 要求下，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黑鮪漁業之漁船監控系統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第 07-08 號建議案）第 3 點，收自所有漁船之訊息。

列名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且長度等於或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應自其授權期間至少 5 天前開始傳遞 VMS 資料予 ICCAT，並應持續至其授權期間至少 5 天後，除非船旗 CPC 權責單位將該船自授權船舶名冊中移除。

為管控目的，授權捕撈黑鮪漁船在港時，不應中斷 VMS 之傳遞，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遇 VMS 延遲傳遞或未收到 VMS 傳遞訊息之情況時，ICCAT 秘書處應立即通知 CPCs，並就該等延遲之本質及範圍發布含具體資訊之月報予所有 CPCs；該報告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應改採每周寄送。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F 節 – 執法

執法

106. CPCs 應根據其法律，對懸掛其旗幟且未遵守本建議規定之漁船，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應與犯行之嚴重性相稱，並與國內法相關條款相符，俾在不損害職權行使下，確保能有效剝奪源自渠等違法行為之經濟利益。該等制裁亦應能對該違法行為產生與其嚴重性相稱之後果，以有效遏止再犯相同犯行。

107.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範圍之 CPC，應根據其法律，對未遵守第 94 至 104 點規定之養殖場，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在取決犯行之嚴重性並與國內法相關條款相符下，該等措施尤其得包括併同罰款，中止或撤銷黑鮪養殖場名冊。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G 節 – 市場措施

市場措施

108. 在符合渠等國際法之權利及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未隨附本建議、取代第 11-20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第 18-13 號建議案）、與取代第 17-09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第 18-12 號建議案）針對黑鮪漁獲文件計畫所要求準確、完整且經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在其管轄範圍內，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轉載，在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條款下，無該魚種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之 CPC，或當該 CPC 漁獲機會已耗盡或第 4 點所述捕撈船之單船配額已用盡，其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獲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自未遵守第 06-07 號建議案之養殖場，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及出口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第五部分

ICCAT 聯合國國際檢查機制

109.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架構下，每一締約方同意根據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採行於 1975 年 11 月假馬德里舉行之第 4 屆定期會議所通過之 ICCAT 聯合國國際檢查機制，修訂如附錄 7。

110. 第 109 點所述機制應持續適用，直至 ICCAT 以依整合監控措施決議（第 00-20 號決議案）所成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之會議結果為基礎，通過一包含 ICCAT 聯合國國際檢查機制之監測、管控及偵察機制為止。
111. 倘任一締約方於任何時間在公約水域內，有 15 艘以上漁船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撈活動，基於風險評估，該締約方應於公約水域派有一艘檢查船，或應與另一締約方聯合運作一艘檢查船。倘締約方未派遣檢查船或執行聯合檢查，其應在第 14 點所述檢查報告中，提報風險評估之結果及其替代措施。
112. 倘須視檢查結果採取執法措施，受檢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船旗締約方檢查員之執法單位，在其領土、管轄水域及/或檢查船上應總是具有優位性。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SCRS 對資料之可得性

113.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其依現行建議案所收取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防護

114. 當科學評估結果顯示維持生物量約為 $B_{0.1}$ （透過 $F_{0.1}$ 或以下之捕撈水平實現）之目標未能達成，且本計畫之目標岌岌可危，SCRS 應對下一年度之 TAC 提出新的忠告。

審視條款

115. 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資源評估確認該系群資源完全回復後，委員會依 SCRS 提供之科學建議，在任何情況下，應於 2020 年首次決定本管理計畫之延續性，或對其中所訂規則進行可能之修訂。
116. 儘管有第 115 點規定，應於每年 3 月舉行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俾：
- 同意依本建議第 14 點寄送予 ICCAT 之年度漁撈計畫、年度能力計畫、養殖計畫及檢查計畫；
 - 討論任何有關本建議釋義之可能疑慮，並產出對本建議之修訂草案，供委員會年度會議討論。
 - 討論可能的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強化活黑鮪之可追蹤性。

評估

117. 在秘書處要求下，所有 CPCs 應提交其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更具透行性地履行本建議，ICCAT 秘書處應就履行本建議製作雙年報。

免除具黑鮪卸魚義務之 CPCs

118. 本建議中禁止留置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黑鮪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於 2013 年以前制定，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並沒收該等漁獲價值以避免漁民從中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收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超出 CPC 配額之黑鮪量，應依本減損規定自其下一年度配額中扣除。

廢止

119. 本建議廢止 ICCAT 修訂第 14-04 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建議（第 17-07 號建議案）。

適用於第 35 點所述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家計型漁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單船配額予有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授權予本附錄第 1 點所指船舶。該等船舶應列名本建議第 49 (a)點所述捕撈船名冊，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 2.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
-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予其在地中海作業且係生鮮漁獲之沿岸家計型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且以提供養殖使用為目的之捕撈船。

- 4. 授權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定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且書寫在裝有黑鮪之任一包裝盒外。

漁獲日誌規定

A. 捕撈船

漁獲日誌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獲日誌。
4. 每頁之副本須保持附著於漁獲日誌。
5. 漁獲日誌須保存在船上，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及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註冊號碼、ICCAT 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倘有）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尺寸（長度、鉤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撈、航行）
 - b) 位置：在每一捕撈作業時或在未作業之該日中午，記錄正確的每日位置（以度及分表示）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FAO 代碼
 - ii. 每日之全魚重（以公斤計）
 - iii. 每日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捕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獲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用於估算之轉換係數。

在卸魚或轉載之情況下，漁獲日誌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以 FAO 代碼表示魚種並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漁獲船舶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在轉移至箱網之情況下，漁獲日誌最基本資訊：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表示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號碼
5. 在聯合捕撈作業（JFO）之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以下資訊，以補足第 1 至 4 點所列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之捕撈船：
 - 捕撈上船之漁獲量；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號碼；
 - 無漁獲捕撈上船或轉移至箱網；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號碼。

B. 牽引船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號碼；捕撈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牽涉之其他船舶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提報，包括：與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牽引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3.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C. 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活動日期、時間及位置；捕撈上船之黑鮪數量；與其作業有關聯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D. 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報告：活動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當，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提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號碼。
2.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加工日誌，其中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之全魚重及尾數、所用之轉換係數、產品別重量及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庫存計畫表，其中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及數量。
4.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及原始 ICCAT 轉載聲明書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ICCAT 轉載聲明書

文件編號：

<p>運搬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 CPC 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p>	<p>漁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 CPC 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國別： 州別：</p>
---	--	---------------------------------------

日	月	時	年：	2 0 _ _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_ _	_ _	自：	_____		
進港日期	_ _	_ _	至：	_____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_ _	_ _		_____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以該單位表示之卸下重量為： | ____ | 公斤。

轉載位置

港口	海上		魚種	單位 尾數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 類型	進一步轉載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經度	緯度			活魚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在轉載情況下之義務：

1. 必須提供原始轉載聲明書予收受船（加工船/運搬船）。
2. 相關之捕撈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副本。

3. 進一步之轉載作業應經核准船舶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核准。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正本直至卸魚地。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	ICCAT 轉移聲明書			
1 -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				
漁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編號： 聯合捕撈作業號碼： 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箱網號碼：
2 - 轉移細節				
日期：__ / __ / 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漁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姓名及 簽名：	收受船（拖船、加工船、運搬船）船長姓名及 簽名：	觀察員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3 - 進一步轉移				
日期：__ / __ / 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4 - 分離箱網				
供應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供應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聯合捕撈作業格式

船旗國	船名	ICCAT 號碼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分	船舶單船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號碼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符合第 84 點所述之養殖場、定置網及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2.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渠等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之圍網船上。應核發 ICCAT 觀察員證予每一位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且所涉雙方均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一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之觀察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俾完成其任務：
 - 辨識魚種及漁具之充分經驗；
 - 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與 ICCAT 訓練準則有良好的認識；
 - 準確觀測及記錄之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養殖場國或定置網國之語言有良好的認識。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已經完成 ICCAT 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為任一 CPC 之國民，但盡最大可能，非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之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利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倘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其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

捕撈船船旗國權責單位。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之制度；

- i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及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之日報；
 - v) 目擊並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進行捕撈之船舶；
 - v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位置；
 - viii) 觀測及估計所轉移之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x) 核對並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
 - x)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之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關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渠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i) 證實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之日報；
 - iv) 僅在其同意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符合第 91 及 92 點要求之影像紀錄，副簽該等文件；
 - v)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樣本；
 - vi) 登錄及核對任一類型標識之呈現，包括天然的標記，並告知最近標識移除之任一記號。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以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該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之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遞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養殖場及定置網之捕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對執行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管轄權所訂法令與規範之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

定，倘該等規定不妨礙本計畫下之觀察員職責與本計畫第 11 點所訂之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圍網船船旗國、養殖國及定置網國之義務

11. 圍網船之船旗國及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尤其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經觀察員提出要求，也應允許其接近下述設備，倘目前派任船舶有該等設備，俾其執行本計畫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之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電子通訊設備。
 - c) 應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及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 CPCs 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及漁船船主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藉由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影本予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觀察員費用及編制

12. a) 養殖場及定置網經營者與圍網船船主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存入 ICCAT 秘書處之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不應指派觀察員登上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之船舶，或進入其定置網及養殖場。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建立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本程序所稱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規定的行為：
 - a) 無船旗 CPC 核發之執照、許可或授權而進行捕撈；
 - b) 未能依委員會之提報規定，維護充分之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訊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留置違反任何 ICCAT 通過且適用的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法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有效之措施之違規行為併行；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不當阻擾或拖延經授權之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漁船監控系統（VMS）；
 - m) 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此類違規行為，一旦該等行為納入本程序之修訂版並經公告；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之情況下進行作業；
 - p) 在無轉移聲明書之情況下進行轉移活動；
 - q) 海上轉載。
2. 倘經授權之檢查員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時，觀測到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的活動或情況，檢查船船旗國權責單位應立即並直接透過 ICCAT 秘書處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通告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的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規行為（倘有）。
4. 船旗 CPC 應確保有關漁船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停止所有漁撈活動，

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其指定之港口，且應於該處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經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追蹤，應當依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之名冊之建議（第 18-08 號建議案）所訂程序審視該船。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另應告知 ICCAT 委員會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為達前述目的而經政府指派之及個別檢查員姓名。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委員會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速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有關指派檢查船舶之資訊，包括將該資訊放置在其有密碼保護之網站。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該文件之格式應如本附錄第 20 點所示。
9. 依本附錄第 15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且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並在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從事捕撈作業。在該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¹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且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亦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委員會有效建議之情形。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說明。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當盡可能小規模，俾安全且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訂之職責。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普遍接受之國際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且應將對漁撈活動或產品裝載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之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於查明有關船舶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情形上。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且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應有權於其中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觀測結果並須加以簽署。
12. 該報告之影本應提供予船舶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遞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當局及 ICCAT 委員會。倘發現任何違反 ICCAT 建議之情事，檢查

¹ 船長係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員也應當盡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未能遵從其指示者，應由受檢船舶船旗國以對其國籍檢查員犯下此類行為之類似處置方式對待。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惟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應對其負責。
15. 締約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第 94-09 號建議案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及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基準進行考量及作為。本點規定不應加諸締約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更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因該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而引發之司法或其他訴訟，締約政府應予以合作。
 - a) 締約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告知 ICCAT 委員會，其在本建議下於該日曆年執行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且委員會得對締約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 b) 本建議所訂之安排及供參與之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政府之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且此類協議應通知 ICCAT 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政府通知 ICCAT 委員會欲暫停兩締約政府間計畫之執行，則應予以中止直至雙方另行完成協議。
16.
 -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的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檢查報告中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並陳述所發現之任何違規情事。
 -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所有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漁具。
17.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舶船旗國顯然違反 ICCAT 委員會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附上經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中記錄此事實。
18. 為揭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何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其所拍攝的物體應列入報告，且提供予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中亦應檢附該等照片之影本。
19.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俾判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0.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樣式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國際大西洋鮫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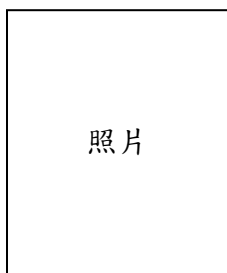
締約方：

檢查員姓名：

身分證明卡號：

核發日期：

效期五年



照片



ICCAT

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鮫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偵察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

核發單位

檢查員

影像記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轉移作業

- i) 應在轉移作業結束後，盡快將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倘適當，應將原始紀錄於授權期間全程保留在捕撈船上或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一份應傳送予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另一份則給予牽引船上之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聲明書及與其有關聯之漁獲。在牽引船間轉移之情況下，本程序應當僅適用於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展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足夠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則管控之權責單位應要求進行一新的轉移作業，且該新轉移作業須包括將在收受方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箱網內。

畜養作業

- i) 應在畜養作業結束後，盡快將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區域性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倘適當，應將原始紀錄於授權期間全程保存在養殖場。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其中一份應傳送予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展示 ICCAT 畜養核准號碼。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畜養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畜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充分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的畜養作業，且該新畜養作業須包括將在收受方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養殖箱網內。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畜養作業之標準及程序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使用

於畜養作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應承本建議第 98 點之要求依下述進行：

- i.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應低於已畜養魚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並以每五尾測量一尾之方式為之。此類樣本應由距攝影機 2 至 8 公尺之間進行量測之魚類組成。
- ii. 連結供應方箱網及收受方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予以設定在最大寬度 8 至 10 公尺及最大高度 8 至 10 公尺。
- iii. 倘魚的體長量測呈現多模組分佈（兩組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使用於同一畜養作業之轉換運算法應有可能超過一個。另應依畜養作業期間被量測魚類之體型類別，使用 SCRS 針對轉換尾叉長至總重所建立之最新運算法。
- iv. 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核可應於每一畜養作業前進行，在距離 2 公尺及 8 公尺處使用一刻度桿。
- v. 在傳遞立體空間計畫之結果時，該資訊應指出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幅度，且該幅度不應超過正/負 5%。
- vi. 有關立體空間計畫結果之報告，應當納入前述所有技術規格之細節，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與攝影機間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運算法（體長與體重之間關係）。SCRS 應檢視該等技術規格，並視需要提供建議以修改之。
- vii. 倘立體空間攝影畫面之品質不足以估算畜養黑鮪之重量，捕撈船/定置網船旗 CPC 或養殖 CPC 之權責單位應命令一新的畜養作業。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成果之呈現與使用

- i. 有關漁獲報告及立體空間系統計畫結果之差異，對預定牽涉單一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養殖設施的聯合捕撈作業（JFO）與定置網漁獲而言，應採用 JFO 或定置網總漁獲水平加以決定；對預定牽涉超過一個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 JFO，應採用畜養作業之水平加以決定，除非涉入 JFO 之所有捕撈船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另有決定。
- ii. 養殖 CPC/國家權責單位應提供報告予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包括下列文件：

- ii.1 立體空間系統技術報告，包括：
 - 一般資訊：魚種、位置、箱網、日期、運算法；
 - 體型統計資訊：平均重量及體長、最小體重及體長、最大體重及體長、採樣尾數、體重分佈及體長分佈。
- ii.2 計畫之詳細結果，包括每一採樣之魚體長及體重。
- ii.3 畜養報告包括：
 - 作業之一般資訊：畜養作業之尾數、養殖場名稱、箱網號碼、BCD 編號、ITD 編號、捕撈船船名及船旗、拖船船名及船旗、立體空間系統作業日期及影片檔名；
 - 轉換體長至體重所使用之運算法；
 - 比較 BCD 之申報數量與立體空間系統所估算之數量，使用魚尾數、平均體重及總重量計算差異，應以： $[(\text{立體空間系統}-\text{BCD}) /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100]$ 之公式為之；
 - 該系統之誤差幅度；
 - 對有關 JFOs/定置網之畜養報告而言，最終之畜養報告也應包括先前所有畜養報告所含資訊之摘要。
- iii. 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收到畜養報告時，應依下述情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iii.1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落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範圍內：
 - 不應下令釋放；
 - 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或替代技術所導出之魚類尾數）及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2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低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低數值：
 - 應下令釋放，並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內之最低數值；
 - 釋放作業必須依據第 89 點及**附錄 10**所訂程序進行；
 - 釋放作業發生後，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所導出之魚類尾數減去釋放魚類尾數）及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3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超過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
 - 不應下令釋放；
 - 應依序修改 BCD 之總重量(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魚類尾數（使用管控攝影機之結果）及平均重量。
- iv. 對 BCD 之任一相關修改，鍵入第 2 部分之數值（尾數及重量）應與第 6 部分之數值一致，且第 3、4 及 6 部分之數值不應高於第 2 部分之數值。
- v. 倘從橫跨一 JFO/定置網之所有畜養，發現一個別畜養報告有差異之補償，無論是否要求一釋放作業，應基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最低範圍修改所有相關 BCDs，也應修改 BCDs 有關黑鮪釋放之數量，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BCDs

有關未被釋放的黑鮪，自立體空間系統或替代技術所得結果與捕撈及轉移報告不同者，亦應予以修改以反映差異。

BCDs 有關源自釋放作業發生處之漁獲也應修改，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

釋放議定書

自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攝影機記錄及觀測，且該員應撰寫一報告，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定置網 CPC 之國家觀察員觀測，且該員應撰寫一報告並遞交予其 CPC 管控權責單位。

在釋放作業開始前，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命令使用標準及/或立體空間攝影機管控轉移，以估算需要予以釋放之魚類尾數及重量。

為提升黑鮪回歸系群之機率，倘 CPC 管控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保證釋放作業係在最適當之時間及地點進行，其可執行任何額外措施。經營者應對魚類之存活負責，直至釋放作業開始。該等釋放作業應在畜養作業完成 3 週內進行。

採收作業完成後，應依據第 87 點所述程序，釋放留置在養殖場但未涵蓋於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內之黑鮪。

死魚之處置

在圍網船捕撈作業期間，應在漁船漁獲日誌上記錄網內發現之死黑鮪數量，並自船旗 CPCs 之配額扣除。

第一次轉移期間死魚之記錄/處置

- a) 應提供第 2 部分（總漁獲資訊）、第 3 部分（活魚貿易資訊）及第 4 部分（轉移資訊—包括死魚）填寫完成之 BCD 予拖船。

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所填報之總數量應與第 2 部分所填報之數量相等。依本建議規定，BCD 應檢附 ICCAT 轉移聲明書（ITD）正本，且 ITD 所填報之轉移活黑鮪數量須與有關聯之 BCD 第 3 部分所申報之數量相等。

- b) 應填寫一分割之 BCD 第 8 部分（貿易資訊），並給予即將運輸死黑鮪至岸邊的輔助船（或保留在捕撈船上，倘將直接在岸邊卸下）。此死黑鮪及該部分 BCD 須檢附 ITD 影本。
- c) 關於 BCDs，應分配死魚予捕撈該魚之捕撈船，或在 JFO 情況下分配予參與其中之捕撈船或船旗國。

捕撈許可之最低資訊要求

A. 識別

1. ICCAT 註冊號碼
2. 漁船船名
3. 外在註冊號碼（字母及號碼）

B. 捕撈條件

1. 核發日期
2. 有效期間
3. 捕撈許可條件，視適當包括魚種、漁區、漁具及任何其他依本建議及/
或國內法規適用之條件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漁區					
魚種					
漁具					
其他條件					